

29(2)

#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4〕0146号

## 关于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纸浆废渣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意见的函

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纸浆废渣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中堂镇潢涌村(东经：113°43'52.14"，北纬：23°08'17.38")。东莞市环保局分别以东环建【2002】910号、东环建【2004】282号、东环建【2004】330号、东环建【2005】315号等对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予以批复，并分别以东环验【2005】111号、东环验【2006】400号、东环建【2008】4-1035号文出具环保验收意见。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日处理纸浆废渣量 296.5 吨，增设两条纸浆废渣清洗回收工艺线，包括：胶头破碎机 1 台、纸浆分离机 4 台、切胶机 1 台、打包机 2 台等设备（详见该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根据后评价报告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后评价报告所列内容进行调整，在落实后评价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我局同意该后评价报告备案。

二、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调整后，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建设施工期须落实报告表关于施工期扬尘的控制措施，控制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及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储存、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各建、构筑物四周在施工过程要设置防护网，粉状建材不得露天堆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对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声屏障，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间须建设隔栅、导流沟及临时排污管等设施；开挖土石方应回用于基建及平整地面。

(二) 不允许增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量。

(三)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 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三、对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的其他环保要求仍按相应环评审批、环保验收文件执行。



抄送：中堂环保分局。